

#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邵金管字〔2022〕1号

## 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 通知

各缴存单位、职工：

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《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22〕45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助企纾困力度，现就住房公积金惠民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，可按规定向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，到期后进行补缴。在此期间，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，不受缓缴影响。

二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，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不作逾期处理、免收逾期罚息，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。

三、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，最高不超过原提取规定标准的 50%，且不超过缴存人实际支付房租。

四、职工办理有时限要求的住房公积金业务，且办理时限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到期的，允许顺延 6 个月办理。

五、上述支持政策实施时限暂定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 
2022 年 6 月 6 日



---

报：省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处。

---

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6 日印发